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9 号楼三区 306)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二〇一四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 发行种类及数额	6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7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九) 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三、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8
(一) 卓润软件的基本情况	8
(二) 卓润软件股权及控制关系	8
(三)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8
(四)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8
(五) 原高管人员安排	8
(六) 股权受限情况	9
(七) 卓润软件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9
(八) 卓润软件经审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
(九)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0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一) 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10
(二)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0
(三) 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11
(四) 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1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11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	12
六、股票认购合同摘要	12

（一）合同主体	12
（二）签订时间	12
（三）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2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3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3
（六）自愿限售安排.....	13
（七）估值调整条款.....	13
（八）违约责任条款.....	13
（九）标的股权价格.....	13
（十）标的股权过户时间安排.....	14
（十一）自审计截止日至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14
（十二）负债及人员安排.....	14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14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恒信启华

证券代码：430268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9 号楼三区 306

邮政编码：100093

联系电话：010-82825309

法定代表人：王福民

董事会秘书：王娟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卓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润软件”）的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卓润软件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卓润软件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提供 ITSM(IT Service Management, IT 服务管理) 的实施服务及以 3D 虚拟可视化数据中心为核心的 IT 资产管理平台产品。卓润软件的 ITSM 业务将丰富公司的业务线布局，该公司自行研发的三维可视化数据管控平台技术将有助于公司的自主资产管理运维平台的可视化升级；本次收购将有助于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卓润软件股东焦向东、李一川及贾晓雷，三人以合计持

有的卓润软件 75%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84 万股，其中，焦向东以持有的卓润软件 60%的股权认购公司发行的 67.20 万股，李一川以持有的卓润软件 9%的股权认购公司发行的 10.08 万股，贾晓雷以持有的卓润软件 6%的股权认购公司发行的 6.72 万股。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3、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 焦向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1969 年出生，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中西里，身份证号为 11010719691017****；

(2) 李一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1981 年出生，住所为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北方路，身份证号为 51050219810728****；

(3) 贾晓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1984 年出生，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身份证号为 13012819840118****；

上述新增股东中，焦向东为公司副总经理，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李一川、贾晓磊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新增投资者中，公司已召开董事会，任命焦向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拟认定李一川、贾晓雷为公司核心员工，目前已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如获批准，上述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发行价格根据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收入及净利润，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

（四）发行种类及数额

- 1、发行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发行
- 3、发行数额：不超过 84 万股

4、预计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4月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1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送红股4,200,00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以现有20,000,000为基数每10股转增1.9股，共计转增股本3,80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4年7月14日完成除权除息，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数量及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中，焦向东持有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但由于焦向东将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李一川和贾晓雷将签署《自愿锁定承诺》，约定自其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之日起，2年内不进行任何公司股份的直接或间接转让，已满2年但不满3年的，其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不高于30%；已满3年但不满4年的，其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不高于60%。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

案》等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一）卓润软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卓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 9#10#楼 C 座(住宅)楼一单元 12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 9#10#楼 C 座(住宅)楼一单元 1205 室

法定代表人：焦向东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二）卓润软件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方案出具之日，卓润软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焦向东，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
1	焦向东	80	80%	货币出资	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2	李一川	12	12%	货币出资	无
3	贾晓雷	8	8%	货币出资	无
	合计	100	100%	-	-

（三）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卓润软件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焦向东，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四）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符合卓润软件股东出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原高管人员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卓润软件高管人员变动，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对其原有高管人员进行调整。

（六）股权受限情况

1、卓润软件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卓润软件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卓润软件从事业务无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要求。

4、卓润软件股权转让无须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七）卓润软件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项目	截止 2014.7.31 资产情况 (单位：元)	权属状况
货币资金	73,780.84	权属清晰、未质押
应收账款	130,850.00	权属清晰、未质押
预付款项	16,900.00	权属清晰，未质押
其他应收款	63,067.15	权属清晰、未质押
固定资产净值	1,013.95	权属清晰、未质押
资产合计	285,611.94	

2、对外担保

卓润软件无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

项目	截止 2014.7.31 负债情况 (单位：元)
预收款项	9,520
应付职工薪酬	142,300
应交税费	813.28
其他应付款	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52,633.28

其中，其他应付款为应付本公司款项，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卓润软件员工当月工资，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务的情形。

（八）卓润软件经审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专审字

第【08010624】号审计报告，卓润软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5,611.94	1,290,439.40
净资产	-267,021.34	168,800.12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64,757.29	1,191,747.58
净利润	-435,821.46	-897,226.40

审计意见：卓润软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卓润软件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

（九）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卓润软件 100% 股权的价格为 56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参照卓润软件的以前年度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研发成果，并结合卓润软件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行业平均市盈率等综合因素经协商最终确定。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福民	627.20	21.75%
2	王鸥	470.40	16.31%
3	夏敬东	470.40	16.31%
4	刘红玫	392.00	13.59%
5	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00	9.71%
6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0.00	9.71%
7	北京普盈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00	9.71%
8	焦向东	67.20	2.33%
9	李一川	10.08	0.35%
10	贾晓雷	6.72	0.23%
合计		2884.00	100.00%

（二）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中，卓润软件自然人股东焦向东、李一川及贾晓雷除了持有卓润软

件股权外，没有在其他持有有可能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企业兼职或持有有可能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企业股权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发生与焦向东、李一川和贾晓雷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交易。

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处理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规模，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基于同样的原因，本次交易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三）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标的为卓润软件 100% 股权，交易标的的作价 56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16.88% 和 18.80%。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卓润软件资产合计为 28.56 万元，负债合计为 55.26 万元，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影响较小；除上述情况外，卓润软件资产注入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增加，亦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卓润软件 100% 股权，公司已就本次收购事项与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本次收购行为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权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1、审批风险

公司与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建立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但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2、并购整合风险

公司本次收购卓润软件，希望通过双方发挥技术、资源方面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产生协同效应，最终实现公司业务发展及股东财富增值；但如两公司未能在企业文化、管理、财务、人员、产品等方面实现整合，本次交易存在未来业绩增长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且不作摊销处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度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卓润软件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26.70万元，交易双方商定的交易价格为560万元，增值较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数额的商誉。若卓润软件未来经营中无法实现预期的目标，将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股票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焦向东

丙方：李一川

丁方：贾晓雷

（二）签订时间

2014年10月13日。

（三）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乙方、丙方、丁方以其持有的卓润软件75%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84万股，公司以现金140万元收购乙方、丙方、丁方持有的卓润软件25%股权。其中，现金支付部分，自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现金对价的50%支付给转让方；剩余50%的现金对价，甲方应在下列条件成就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转让方，即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由转让方促成签署的销售/

服务合同金额合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时。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
- 2、本协议内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六）自愿限售安排

1、丙方、丁方自其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甲方股份之日起 2 年内，除非发生因其个人原因其未在甲方工作满 2 年的情形，应按照约定将其所持甲方股份转让给北京普盈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外，其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甲方股份，也不得在上述股份上设置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益和负担。

2、自丙方、丁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甲方股份之日起，已满 2 年但不满 3 年的，其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上述甲方股份的比例不得高于 30%；已满 3 年但不满 4 年的，其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上述甲方股份的比例不得高于 60%；在上述期间内，也不得在上述不得转让的股份上设置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益和负担。

（七）估值调整条款

无。

（八）违约责任条款

1、乙方、丙方、丁方的一方或几方违反协议中其任何声明和保证，而令甲方蒙受任何损失，转让方将共同及连带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共同及连带的向甲方赔偿。

2、如甲方违反协议中任何声明和保证而令乙方、丙方、丁方的一方或几方蒙受任何损失，甲方同意向该一方或几方赔偿损失，并按照其要求，使其获得全面、充分、及时、有效的赔偿。

（九）标的股权价格

甲方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乙方、丙方、丁方持有的卓润

软件 100% 股权。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和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卓润软件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结合卓润软件所处行业、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综合因素双方协商最终确认标的股权价格为 560 万元人民币。

(十) 标的股权过户时间安排

乙方、丙方、丁方应在生效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标的股权，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使甲方登记成为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股东。

(十一) 自审计截止日至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相关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或亏损即损失等净资产变化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十二) 负债及人员安排

1、标的公司的现有人员原则上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及各方另有安排外，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的现有债权债务仍归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联系电话：010-59366251

传真：010-59366280

项目经办人：甘霖、赵阳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联系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项目律师：文新祥、樊华

(三)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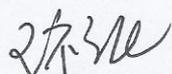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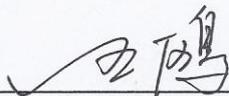
项目会计师：刘莉、王俊豪

(此页无正文，系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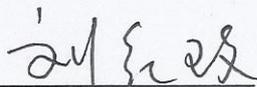
王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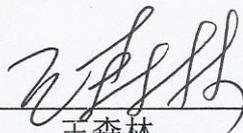
王鸥



夏敬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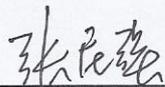


刘红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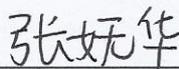


王森林

全体监事签字：



张民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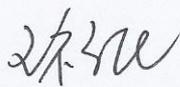


张妍华



梁志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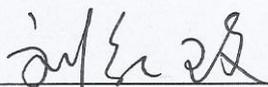
王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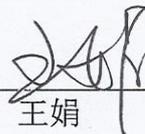
王鸥



夏敬东



刘红玫



王娟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7日